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該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章程文件（其中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將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此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 時正考慮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1,126,00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 504,523,297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因此為 504,523,297 股。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1)條規定，供股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方可成為無條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及其聯繫人仕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112,076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2%）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其中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將於2013年6月17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在20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未能達成，又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會失效而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由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存疑，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足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khld.com 內。

如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